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A份额、 工银环保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9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即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323)与工银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324)于2015年7月2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列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323)与工银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324)将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A份额、工银环保B份额终止上市,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0641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 (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A份额

场内简称:环保A
基金代码:150323
 - (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环保B份额

场内简称:环保B
基金代码:150324
 - (三)终止上市日:2020年7月28日
 - (四)终止上市的权利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即在2020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工银环保A份额、工银环保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工银环保A份额、工银环保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后续事项说明
自2020年7月28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于子公司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办理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 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中国证券报等规定媒介上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20年7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费。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公司无军工业务。
●2019年,公司增驾器开始销售,当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2%,2020年上半年,该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7月22日,累计涨幅超49.90%,市盈率达到468,远高于汽车零配件同行业市盈率,吸引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公告,自7月27日起,公司股票停牌(东安汽车公告披露,不在信息披露范围内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本次开板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已于7月17日刊登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临2020-02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含增程器)、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同时销售部分本公司发动机配套的整

车,确认无军工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其他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实,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让的东安汽发股权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交易涉及因素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与同行业出现较大偏离。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7月22日,累计涨幅超49.90%,市盈率达到468,高于汽车零配件同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产品产能
2019年,公司增驾器开始销售,当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2%,2020年上半年,该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形成或变更等事件有关交易、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79,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1286号),向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进展的公告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4,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97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79,580,000	10.77%	79,580,00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18,049,619	2.44%	18,049,61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9,580,000	10.77%	79,580,00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49,619	2.44%	18,049,619
合计		97,629,619	13.21%	97,629,6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增持)比例	减持(增持)期间	减持(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增持)总金额(元)	减持(增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2020/1/31-2020/7/22	集中竞价	4,527,818	22,825,505.68	8.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否
三、告知函的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汇理资产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作为一致行动人,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告知悉发出之日(2020年7月22日)不再持有星湖科技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3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亨得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债券代码:129087 债券简称:亨得利转债

亨得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原则:按照分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
亨得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百分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7,700,075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860,309,862股。
4.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分红派业务变更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5.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亨得利转债,债券代码:128087),转股起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亨得利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0年7月21日下午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908,009,936股。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60,309,861.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47,700,07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6030986.10元-860309861股×0.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股份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0.0947467元/股)的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47467元/股-86030986.10元-908,009,936股)。
2019年每股现金红利0.0947467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7467元。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0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公司等(或委托其他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名称	股票名称
1	08****979	望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控股
2	08****956	浙江祥泰融资租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泰基金
3	01****561	汇利资管	汇利资管
4	08****4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增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西藏信托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亨得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0年7月29日实施完毕,自2020年7月30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

-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亨得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自银、孙晓梅
咨询电话:0536-2300043
传 真:0536-68227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亨得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亨得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债券代码:129087 债券简称:亨得利转债

亨得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9087,债券简称:亨得利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3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3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0年7月30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亨得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向债券市场公开发行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亨得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或股东权益变动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权利益的行为,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及实际操作情况将根据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2020年7月30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条款规定,“亨得利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6.39-0.0947467=6.30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数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东方财富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特此公告。

亨得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子公司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武夷实业、天悦德源项目”)设计总承包项目自行公开招标。近日,该项目由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负责中标,中标金额52,389.29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情况
宁德武夷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都澳新区的武夷天悦德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建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至4月20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如下:https://ggzywz.fujian.gov.cn/2、http://ggzywz.xtwzjzqhg.gov.cn/projDetail.html?categorynum=0002000203InfoId=134659-b0e6-497b-0808-a077201b176a)发布招标公告,经最终确定省设计院中标人,中标价为52,389.29万元。
(二)宁德武夷实业为宁德武夷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关联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披露程序。
4.上述关联方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78N14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卫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福州晋安区鼓浪屿路188号
7.成立日期:1990年9月18日
8.营业期限至:2040年9月17日
9.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承包与自行规模、业绩相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63年,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16项甲级(一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等12项乙级(二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丙级(二级)资质,并具有对外经营资格的综合勘察设计院。2017年度和2018年度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2019年度营业收入11.89亿元,净利润2972.2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792.2亿元。
11. 经营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zhxqk/index.html),该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关系
省设计院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7%股权。
三、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武夷·天悦德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实施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海坛路东侧、前进路西侧、闽静路南侧、闽融路北侧
3.承包范围:武夷·天悦德源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建设规模:用地面积9607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含地下室)。
5.计划工期:总工期 600日历天。
(二)中标价
中标价为52,389.29万元。
其中:1.建安安装工程费38700万元(按建筑面积折合2150元/平方米测算)上浮率 K=9.33% 扣减3809.20万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15820万元,其中:消防工程1620万元、智能化工程460万元、永久供电工程2160万元、景观绿化工程1800万元、电梯工程1600万元、自来水工程500万元、燃气工程3110万元、室外管网综合管网270万元、机械车位750万元、住宅精装修(按套内面积6万平方米)16360万元等。具体按设计图纸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闽建[2019]10号《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费用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3.安装工程暂估价:部分专业工程需进行专业分包时,分包单位的选择须经发包人同意(包括分包单位资质的审核、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合同,且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合同款项给分包单位,如有分包专业的,专业的调整须经发包人、A、无论发包人或分包单位,该专业工程的综合单价均低,均按控制价中该专业的单价的相应折扣予以扣除。B、发包人按约定另行支付该工程的总价包干管理费1.3%(含分摊费用)给承包人。
6.暂估价:1020万元
4.设计费:460万元
5.其中:方案设计及费162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暂估288万元(结算时按相关收费标准按施工图总图面积计算,16元/平方米);幕墙设计费暂估40万元
(三)计价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暂估总价合同,按节点工程进度款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的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省设计院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关联方中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披露程序。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此次交易为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17002元,其中公开招标金额 1677元,详见 2020 年 1 月 8 日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此外,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2027 元,均为为福建建工提供担保 2 亿元。
八、备查文件
1.武夷·天悦德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武夷·天悦德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46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因参加投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代码“000797”)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福建泰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福建建材类货物定点供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于子公司(中武)福建中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武商务”)参加投标,并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安装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委托福建泰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福建建材类货物定点供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福建泰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本公司子公司中武商务参加上述项目投标,并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30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武商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披露程序。
(三)上述行为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269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住所:福州市晋新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廷
经营范围:承接安装、改造、维修;A3级固定压力容器制造(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压力管道安装;A级炉壳组焊;T级起重机械、立式起重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C级船行起重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对环保行业的投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元器件的研发、制造;机电设备安装;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恢复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安装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2019年末,资产总额212,438.36万元,负债总额157,298.60万元,资产负债率74.04%。2019年度营业收入983,542.20万元,净利润4,501.85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稳健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关系认定
1.中武商务与安装网(http://shh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zhxqk/index.html),该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关系
安装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本公司32.67%股权。
三、关联关系的认定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安装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武夷采购不超过2亿元的建材类货物,按要求定点供货,根据投标文件的数量和中标价格执行。具体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安装调试等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二)付款方式与条件
1.本次交易全部货款经安装公司并经结算后,由中武商务凭收货的验收记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向安装公司收取货款,安装公司在收到到账收款120天内办理结算并付清尾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中武商务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4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诉讼,将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判断是否上报。
(二)涉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诉讼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披露了涉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为:(2020)豫01民初179号),6月28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请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606,624,657.55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606,624,657.55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18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已支付的1,860万元予以扣除);
(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550,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718,97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723,972元,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目前案件已上报。
(三)信托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案件,公司有权依法申请执行。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费用,律师费,违约金等将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如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支付义务产生诉讼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按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
1.《民事判决书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